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位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确保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9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鄂学位〔2014〕12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全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制度的执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是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责

任主体。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培养单位负责召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细则，并依据细则严格管理学位论文质量。

第四条 导师作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第一责任人，应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指导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严格控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除国家专项计划外，学校将逐年减少直至停止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严格控制同等学力学位申请。培养单位在申请人数、申请条件、学位论文审核等关键环节从严管理，制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管理细则，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导师须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细致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将论文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要对“非全日制攻读”、“超出基本学制”、“跨学科攻读”和“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加强指导，对其学位论文从严把关。

第八条 培养单位要指导导师组认真组织好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文字复制比审查、评阅、答辩和答辩后反馈修改等工作。

第九条 学位论文质量要从论文开题抓起，论文开题到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博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1.5年，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9个月，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条 预答辩应至少在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两个月完成，原则上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不得安排在同一学期，其规定参照正式答辩执行。在预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性，经充分讨论后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预答辩通过者可进入学位申请下一环节，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作者应根据预答辩专家和导师意见对学位论文做相应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须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要求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规定的统一检测平台上进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未超过15%的，可正常进入送审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15%但未超过30%的，可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进入审查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30%但未超过50%的，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半年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50%的，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一年申请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须对培养单位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要求再

次进行形式审查和文字复制比检测。答辩后学位论文的文字复制比超过 15%者，经同行专家确认，一年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者，经同行专家确认，三年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50%者，经同行专家确认，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将依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结果对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进行相关管理。

鼓励培养单位主动推荐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由校学位办统一送审，送审结论由主动送审单位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反馈意见，双盲评审通过的，进入答辩环节；对于双盲评审未通过的学位申请者，严格按照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反馈意见，负责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参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坚决消除论文质量隐患。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阅意见的价值，督促导师和研究生按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复审的，复审时须附上修改情况说明及原专家评阅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送审结果，对送审论文把关不严的责任主体作相应处理。

(一) 导师当年出现 1 篇(次)“双盲评审未通过”学位论文，学校将对该导师予以书面告诫。导师当年所指导的同一篇学位论文出现半数及以上“不合格”意见，对导师予以校内通报；3 年内再次出现，导师暂停相应层次招生 1 年。

(二) 培养单位当年所有双盲评审学位论文的“不合格”意见评阅书份数比例超过 5%但不超过 10%的，对培养单位予以书面告诫；“不合格”意见份数比例超过 10%的，第一次发生时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培养单位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第二次发生时除约谈整改外，进行校内通报。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论文高度负责，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按照规定予以公开。答辩环节须对论文外审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评判。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地向答辩委员会报告，申请人在答辩时应对外审专家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作出评价。

第十七条 实行答辩后强制修改制度。答辩后强制修改是指对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者必须在召开院学位分委员会之前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并由导师和导师组组长负责监督落实的制度。拒不修改论文的，导师组有权拒绝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把论文质量关。对全部博士学位申请人员，非全日制、单证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当年度毕

业研究生人数达到6人及以上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超过基本学制的硕士研究生，上半年指导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前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15%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双盲评审有不合格意见的学位申请人员，新专业、新导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拟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等进行重点审查，确保通过者论文质量达标。

第四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

第十九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上级有关部门对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工作中出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上级有关部门抽检结果将作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培养单位招生规模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出现1篇，暂停该导师相应层次招生2年；五年内累计出现2篇，停止该导师所有层次研究生招生，待该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全部授予学位、并通过校外抽检后，方可申请恢复招生资格；五年内累计出现3篇，取消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二条 与培养单位年度考核挂钩。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列入培养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学校教学单位年度考核中的“研究生培养”项目不能获

评“优秀”。

第二十三条 质量约谈、限期整改。对出现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的负责人和论文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问题通报。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校内公开通报。

第二十五条 与培养单位招生规模挂钩，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按照培养层次进行相应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出现 1 篇，扣减其所在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一年度 10%招生指标；若再次出现则扣减下一年度 20%指标。

（二）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1 篇，连续两年每年扣减其所在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博士招生指标；五年内累计出现 2 篇，自出现第 2 篇开始，连续两年每年扣减 2 个博士招生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送审、答辩等环节因论文修改、重审而导致的修业延期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

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及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政字〔2015〕153号）同时废止。